#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

绵财采〔2021〕15号

##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对《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19]

22号)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结果管理。采购人要认真履行政府采购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制度。

#### 二、科学设置岗位

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履约验收业务原则上应当由 2 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 人员。

####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无论金额大小都应当进行履约验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 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 律责任。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的,验收服 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且应当对 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 -

- (二)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应当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告。
- (三)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 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履约验收程序

- (一)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方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需要临时组建验收小组,也可以成立日常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 (二)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

— 3 —

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 (三)发布验收预公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当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在"绵阳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预公告(详见附件1)。
- (四)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实施验收。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 (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 (六)发布履约验收公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在"绵阳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详见附件2)。
  - (七)资料归档。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与采购项目资料

**—** 4 **—** 

#### 一并存档备查。

#### 五、工作要求

- (一)强化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
- (二)加强履约验收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验收方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验收方是否开展了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方验收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了报告和处理等。

附件: 1. 绵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预公告

2. 绵阳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公告



### 附件1:

## 绵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验收预公告

日	时	分	(时	间)	_在_			( ±	也点	( )	进	行	项目	履丝	的验	收,	为
确保	采购	项	目质	量,	加	强履	约验	收礼	生会	监	督	管理	理,	欢逛	四本	项目	未
中标	供应	商	参与	验收	( 。												
	经办	人	员:														
	联系	电	话:														
							采购	人:						(单/	位全	全称)	<u> </u>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绵阳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							
合同总金额	¥ 元(大写: 整)						
合同编号							
验收日期							
验收人员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是□否)						
	型号是否正确(□是 □否)						
	配置是否正确(□是 □否 )						
验收基本内容	数量是否正确(□是 □否 )						
型权至平内谷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是 □否 )						
	履约是否与合同一致(□是 □否 )						
	售后服务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是 □否 )						
	其它内容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是 □否 )						
是否有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验收或技术专家参与验收(□有 □没有)							

社会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有 □没有)							
是否有未中标供	共应商参与验收(□有 □没有)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采购人: (单位公章)						
附件							

绵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021年3月23日印发